

承保机构：



荟富万用寿险计划

灵活策划您的未来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的**荟富万用寿险计划**(「本计划」)是一个兼备灵活理财及终身寿险功能的万用寿险计划。您只需供款两年，便可享人寿保障直至受保人100岁，让您灵活策划您的未来。

定期利息收益

本计划按派息率¹向户口价值²孳生利息。派息率¹可不时调整，最新派息率¹可透过中银人寿网页(www.boclif.com.hk)或向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查询。

灵活理财方案

自第1个保单年度起，您可从保单内提取部分款项³，以配合人生不同阶段的理财需要，惟身故赔偿的金额会因有关安排而受到影响。

终身人寿保障

本计划只需供款2年^{4,5}，便提供终身人寿保障直至受保人100岁。于保单生效期间，若受保人不幸身故，身故赔偿相等于净已缴保费⁶的105%或户口价值²的105%的较高者(上限为净已缴保费⁶的100%或户口价值²的100%的较高者加人民币8,500(人民币保单)/港元10,880(港元保单)/美元1,360(美元保单))，加上任何预缴保费户口余额⁴(如有)，再扣除任何逾期未缴交的保单费用(如适用)及任何欠款(如适用)。

毋须体检

本计划毋须体检，申请手续方便省时。

基本投保条件

投保年龄	0岁(出生后15天起)至70岁
保费缴付年期 ^{4,5}	2年
保障期	至受保人100岁
保单货币	人民币/港元/美元
最低目标保费	人民币100,000/ 港元100,000/ 美元12,500
保费缴付方式 ⁴	年缴
退保价值	退保时的户口价值 ² 扣减退保费用 ⁷ (如适用) 再扣除任何逾期未缴交的保单 费用(如适用) 再扣除任何欠款(如适用) 加上任何预缴保费户口 ⁴ 的 馀额(如有)

立即行动!

如有任何查询，请亲临以下主要保险代理机构任何一家分行。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852) 3988 2388 🌐 www.bochk.com

注：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此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本文所列举的过往、现时、预计及/或潜在收益及/或回报(例如奖金、红利、利息等)并非保证和仅作说明用途。将来实际所得收益及/或回报，可能低于或高于现时列出的收益及/或回报。

投资策略、派息率厘定方针及过往派息率资料：

本计划下保单的资产主要是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及企业债券等)。

- 中银人寿主要投资于投资级别债券，并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债券及新兴市场债券以提高收益。
- 在一般情况下，中银人寿所投资的主要市场为北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其他亚洲已发展国家。

以实现长远投资目标为目的，中银人寿在其绝对酌情权下，保留权利在市场前景及状况显著变化时调整前述资产分布，或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再保险安排等其他财务安排。中银人寿以投资于以保单货币计

值的资产为目标。如资产用以计值的货币与保单货币不相同，中银人寿有机会利用衍生工具管理汇率风险的影响。

有关最新的投资策略，请参阅中银人寿网页 www.boclife.com.hk。

过往派息率：

万用寿险业务资产组合的构成一般以支持保单的派息率为目的，并让保单持有人藉收取派息的形式，分享中银人寿万用寿险业务的部分利润。为达至以上目的，中银人寿会投资于多种经中银人寿审慎挑选的资产组合，以平衡风险。资产组合一般以固定收益投资及股权类投资为主。

实际派息率乃根据中银人寿政策内所指定的方法所决定，而相关政策则建基于多种因素，包括但并不限于市场状况、过往实际投资回报及对未来投资回报的长期展望。将来之派息率于保单年期内可不时调整，惟不会低于保单条款、批注及/或修订中标示之最低派息率。实际派息率由中银人寿的委任精算师根据上述公司政策作出建议并得中银人寿董事会审批后为准。

基于以上因素的影响，派息率并非保证及可能会较销售时所提供之保单利益说明内所演示的较高或较低。

若阁下希望知道中银人寿过往派息率的资料作参考用途，可浏览以下网址 www.boclife.com.hk/ps。请注意，网址上所显示的过往派息率并未扣除相关保单收费（如保费费用、保险成本、保单费用等）。请留意过往派息率表现并非未来表现的指标。

人民币及美元保险的风险声明：

人民币及美元保单涉及汇率风险。人民币或美元兑港元汇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计算，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保费、费用及收费（如适用）、户口价值/退保价值及其他利益将随汇率而改变。人民币或美元兑换港元汇率以中银人寿不时选定的以市场为基础的兑换率为准，可能与银行的牌价不同。客户如选择以港元缴付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保费，或要求承保机构以港元支付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户口价值/退保价值或其他利益，可能会因汇率的变动而蒙受损失。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 人民币保险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只适用于个人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

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只适用于企业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企业客户通过银行进行人民币兑换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其他主要风险：

- 本计划及/或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在投保及续保时的应付保费及保单生效时的费用及收费是根据以下之因素(如适用)而厘定，包括但不限于：投保额、性别、投保年龄、已届年龄、吸烟习惯、保费缴费年期、核保等级、风险类别及居住地而厘定，并非保证不变。除保单文件另外注明，部分费用及收费，包括保费费用、保单费用及保险成本(如适用)并非保证，中银人寿有权不时调整该等费用及收费。中银人寿保留权利随时检讨及调整应付保费、费用及收费，调整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验与现时期望出现的落差。
- 保单权益人应在保费缴费年期内按时缴交保费。如所需金额(如保费)未能于中银人寿指定之宽限期(如适用)完结前缴交，保单有可能终止或失效。如因未能缴付保费导致保单被终止或失效，保单权益人可领取的退保价值可能低于已缴总保费及失去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中银人寿有可能在保单到达期满日前终止保单：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银人寿批准保单权益人书面要求退保；或
 - (iii) 于宽限期届满前，保单权益人未能缴付中银人寿所要求支付的金额；或
 - (iv) 中银人寿作出末期疾病赔偿(如适用)。
- 实际的通胀率有机会较预期高，因此，您所获发金额之实际价值可能会较低。
- 当户口价值跌至零或负数时，保单或会失效。

备注：

1. 派息率(非保证)为由中银人寿厘定及会不时更改的利率，并非以过往业绩为基础，亦不能被解释为对未来回报之推测或估计。派息率可升可跌，于保障期内可不时调整，惟不会低于保单文件中标示之最低派息率。最低派息率会于每第10个保单周年日检讨一次。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2. 户口价值相等于已缴目标保费扣除保费费用和保单费用、加上利息、减去任何提取部分款项金额(包括任何适用的提取费用)(如有)。户口价值的

每日利息(如有)以最低派息率计算。于每个保单周年日,中银人寿以保单周年日的宣布派息率计算的利息及该保单年度内以最低派息率计算的利息计算利息差额,并将其利息差额存入户口价值内。

3. 提取部分款项于第1个保单年度起适用。您可于每个保单年度作出不多于一次的提取部分款项,并须符合由中银人寿不时订定的每次最低提取金额及提取部分款项后最低户口价值的要求;于第1个至第5个保单年度提取部分款项涉及提取费用,惟作出提取部分款项时,不超过当时户口价值20%之提取金额,将获豁免提取费用;任何超过当时户口价值20%之提取金额或需缴付提取费用。有关最低提取金额及提取部分款项后最低户口价值的要求,请参阅保险建议书及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有关提取费用之计算方法、不同保单年度之适用提取费用及其他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4. 本计划亦接受客户预缴目标保费。i) 预缴保费只能于投保时一笔过缴付,及后将不再接受任何预缴保费。ii) 预缴保费户口的余额(如有)将于第1个保单周年日自动从预缴保费户口全数扣除作缴付第二期目标保费。iii) 预缴保费户口的余额(如有)将保证以保单生效当日适用的首个保单年度派息率于中银人寿积存生息。人民币、港元及美元保单的预缴保费户口积存年利率并非相同。iv) 如受保人身故,预缴保费户口的任何余额(如有)将连同身故赔偿给付保单受益人。v) 不接受客户于预缴保费户口作出任何提取款项。vi) 于保单退保时,从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退回的金额需扣除预缴保费退回费用,中银人寿可不时调整预缴保费退回费用。vii) 详情请参阅保险建议书及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5. 如保单权益人在保费宽限期(第2个保单年度的目标保费缴费到期日起计31天或由中银人寿不时决定的期限)完结前仍未全数缴付第2个保单年度的应缴目标保费,保单将即时失效并视同退保处理,中银人寿将按第1个保单年度的退保费率计算所需退保费用⁷。
6. 净已缴保费为中银人寿就本计划所收的所有保费(不包括任何尚未用作缴付第2个保单年度目标保费的预缴保费)减去任何提取部分款项(包括任何适用的提取费用)(如有)。
7. 退保费用将根据退保时的户口价值及保单年度适用的退保费率收取。于保单退保时,若该保单年度内并没有任何提取部分款项,首20%的户口价值可获豁免退保费用。相关退保费用及其他详情,请参阅保险建议书及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权益及退还保费及徵费：

保单权益人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中银人寿取消保单/投保申请书并获退还扣除因汇率浮动而造成的任何差额(如适用)后的所有已缴保费及中银人寿代保险业监管局按相关规定(已)收取的徵费。保单权益人明白为行使这项权利,该取消保单/投保申请书的通知必须由保单权益人签署,并由中银人寿位于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号13楼之总办事处于冷静期内直接收到。保单权益人明白冷静期为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的期间(以较先者为准)。保单权益人明白中银人寿会于冷静期通知书及电话短讯(如适用)内注明冷静期的最后一日,若于冷静期通知书及电话短讯(如适用)内注明之冷静期的最后一日并非工作日,则冷静期将包括随后的工作日的一天在内。保单权益人明白冷静期通知书是由中银人寿在交付保单时致予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的指定代表的一份通知书,以就冷静期一事通知保单权益人。此外,保单权益人明白若保单权益人曾经就本保单提出索偿并获得赔偿,则不会获退还保费及徵费。

关于收取保费徵费的安排：

保险业监管局按规定透过保险公司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徵费。为方便阁下,每当中银人寿向阁下收取保费时,将以收取保费的相同途径(包括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一并收取保费徵费。

重要事项：

- 本计划由中银人寿承保。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中银香港的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为FA2855)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计划申请的权利。
- 本计划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若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